

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关于公司 2013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书面审核意见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联交易实施指引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的有关规定，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公司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 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发表如下意见：

本次关联交易，遵循了公平、自愿、合理的交易原则，其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的有关规定，公司与其签订采购合同，满足了公司生产所需的原料，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开展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定价合理，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我们同意上述交易事项。

审计委员会成员签字：

何志尧



杨 骞



吴显坤



2013 年 4 月 23 日